

类别：B

宝鸡市财政局

签发人：崔省强

宝市财办函〔2024〕37号

对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109 号 建议的答复函

王海燕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旅游设施建设扶持的建议》（第 109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千阳县立足文化旅游资源禀赋，科学精准谋划为文化旅游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文化旅游产业已成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

市财政高度重视文化旅游发展，多措并举为我市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财力保障。一是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重要部署，落实《宝鸡市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宝办发 20232 号）及全市文化旅游发展工作推进会会议精神，2023—2025 年，市财政列支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 亿元，用于支持文旅品牌创建、重大项目建设、宣传营销推广等重点工作，并会同市文旅局，做好各项政策资金的汇报，申请，审批，兑现和监管，推进文旅商体融合发展，有力保

障文化旅游产业重点项目实施。二是积极争取中省文化旅游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对全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具有支撑作用、辐射面广、带动性强的重大项目，不断扩大宝鸡文化旅游影响力，提升千阳县旅游设施建设水平，促进千阳县文旅产业发展，推进旅游景区功能优化、刺激景区消费热点。三是做实千阳文化旅游项目资金保障，近三年来，累计下达中省市专项资金 526 万元，主要用于千阳旅游标识系统建设项目，千湖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停车场建设，千阳草碧镇等乡镇旅游基础设施提升等重点文旅项目及省级乡村旅游示范村，市级示范村奖补资金。

今后，我局还将加强对千阳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关注和支持，一是继续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通过财税政策、项目建设奖补等扶持方式，加大对千阳县旅游设施投入力度，助力县域文化旅游产业多元化发展。二是会同市文旅局等有关部门，积极包装千阳文化旅游项目，并将相应资金缺口及时上报省厅，并配合县上做好汇报联络、沟通协调等工作，推动做大做强做优文旅产业。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人：刘萍 电话：3262055)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县区人大常委会、市政府
督查室